

正本



0990004516

檔 號：309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12 樓

聯 絡 人：郭仙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7737303 分機 821

傳 真：(02)27728378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 09900045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期貨顧問事業會員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，應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（即具備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）辦理，若有違反者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重將處以解除職務之處分，請 貴公司審慎執行業務，並轉知所屬從業人員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期字第 0990052372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廖以雍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聯 絡 人：林桂菁

聯絡電話：02-27747332

傳 真：02-8773415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期字第0990052372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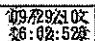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 貴公會加強輔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顧問
事業者，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應
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2項規定(即具備期
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)辦理，若有違反者，本會最重將
處以解除職務之處分，請業者及其人員應審慎執行業
務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